

## 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2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兼召集人文生

肆、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徐易麟

陸、第 2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

柒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105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計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等 7 篇，105 年本會須填報之目標及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包括：

(一)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：

1、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：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。

2、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：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。

3、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：

(1)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，建立參與平等。

(2)重視在地知識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。

(二)人身安全與司法篇：

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：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，包括公務體系、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。

二、復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62892 號函，為簡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之行政作業，自 105 年起無須填報該年度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。是以，填報期程如列：

(一)每年 3 月：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。

(二)每年 11 月：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
三、爰此，各部會應於今（106）年 3 月 31 日前填報 105 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，並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，擬填復資料如附件 1(p.4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意見如下：

一、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：

(一)目標(四)具體行動措施 2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，建立參與平等」：刪除第四點與性別平等無關之敘述：「針對禁帶手機宣導海報，更張貼在全國 15,582 處投開票所門口，以加強宣導，避免民眾違反規定」。

(二)目標(四)具體行動措施 3「重視在地知識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」：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。本統計資料於下一次提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時補充說明。

二、人身安全與司法篇：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(2)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。」：增列參訓比率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3-106 年度）」第捌點之規定，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、學校及國營事業等落實辦理執行計畫，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並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，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1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1451 號函，提報時程由原每年 2 月底前，改為 3 月 31 日前，餘辦理事項未有異動。
- 二、有關本會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如附件 2(p.11)。本會依前開計畫，撰擬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 3(p.17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重要辦理成果：
  - (一) 第一點，關鍵績效指標 1 之目標達成情形，增列說明本會在 104 年無辦理定期選舉之備註。
  - (二) 第二點，關鍵績效指標 3 之重要辦理情形：
    - 1、增列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性別統計。
    - 2、本會及所屬同仁進行自行研究之性別統計：補充本會及所屬同仁辦理自行研究之男、女人數各自佔職員男、女人數之性別比例。
- 二、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：第二點第一項前段修正為「為瞭解選舉人投票情形及趨勢」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